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68Q. 根據命令申請許可

凡 ——

- (a) 根據本部作出的一項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向法庭申請許可,准許其以根據第 168D(1)條所禁止的其中一種方式參與一間公司;及
- (b) 該項申請有關的取消資格令乃基於財政司司長、處長、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申請而作出,

財政司司長、處長、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須出庭及促請法院注意任何其看似有關的事宜,並可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。

(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)